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修订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解释第15号明确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二）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三）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四）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第 15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按照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